OCT012024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3838063 日期：2024年10月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理发师、理发讲师和经理，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附属于该 EB-2 分类的职位offer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证明了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但未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撤销了关于申请人符合基础 EB-2 分类的认定，并认定豁免职位offer不符合国家利益。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依据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对于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支持。

在我们的驳回决定中，我们撤销了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已证明其为特殊能力个人的认定，并认定其不符合作为特殊能力个人分类的六项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见 8 C.F.R. § 204.5(k)(3)(ii)。我们还认为，尽管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实质性价值，但不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记录缺乏证据证明其事业将对个人护理和理发领域带来广泛的创新。此外，记录未能佐证拟从事事业的经济影响。由于记录未证明符合

基础签证分类或国家重要性，我们未对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所设分析框架的第二和第三项要件进行分析。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在分析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时未适用优势证据标准，属法律适用错误。具体而言，他声称在考虑国家利益要件时，我们错误地审查了事业的潜在影响，仅关注事业对就业的影响，而非事业的国家倡议。为确定申请人是否在优势证据标准下履行了举证责任，我们不仅考虑证据的数量，还考虑其质量（包括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Id.；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为支持申请人的主张，他重申其正在开发一项职业培训项目。他强调职业培训项目的重要性以及这些项目如何帮助人们学习该职业的实践和理论方面。然而，问题不在于职业培训项目是否是一种必要的教育资源，而在于申请人的事业将如何提供这一资源。他提供免费课程和学徒培训的计划虽然值得肯定，但缺乏更完善的方案以证明对职业培训领域的影响。记录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申请人创建职业培训项目的计划将实现国家影响。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事业将对全球营销行业产生国家影响。他坚持认为其设立的公司“ 不仅创造直接和间接就业，还刺激外国公司在美国本土投资，为美国经济产生机会和商业的乘数效应 ”。与上诉时提出的主张类似，申请人的商业计划缺乏佐证数据以证明该企业将如何实现这些目标。

关于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未提供新的事实或书面证据以表明其符合 EB-2 签证分类，因此未能推翻我们先前的认定。随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关于[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信息以及一封就业核实信等文件。在主张符合基础签证分类资格时，他重申了上诉和初次提交时提出的许多论点，但未提供重要的新事实或证据。重新提交课程证书、推荐信及其薪资证据并非新事实，且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 8 C.F.R. § 204.5(k)(3)(ii)(A) 至 (F) 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因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103.5(a)(4) 规定的此类动议要求。

申请人未确立与我们的上诉决定相关、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也未证明我们在法律或美国公民

及移民服务局政策上适用错误。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决定的依据。据此，上述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